

证券代码：002615

证券简称：哈尔斯

公告编号：2023-068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收购意向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原股权收购意向情况概述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22日与浙江牧星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牧星电气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股东郝振洋先生、曹鑫先生签署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，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，通过现金方式收购郝振洋先生持有的标的公司70%股权、曹鑫先生持有的标的公司30%股权。该意向协议为各方初步洽商形成的框架性、指导性文件，后续收购意向推进情况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，在相关事宜明确后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二、原股权收购意向进展情况

根据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约定，本意向书不对应实施股权收购交易构成法律约束，若公司与郝振洋、曹鑫未能在意向书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就股权收购事项达成实质性的股权转让协议，则本意向书自动终止。

截至目前，鉴于公司未能与牧星电气股东达成进一步确定性的股权转让协议，公司决定终止有关牧星电气股权收购意向合作事宜。

三、收购意向终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郝振洋先生、曹鑫先生签署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，公司就合作事项开展了尽调评估与初步协商，各方未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

协议书，因此终止本次意向合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2日